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 年度 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收回土地预公告

湛开管通〔2025〕10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湛江 110 千伏民安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占用湛江市东海林场林地的复函》(粤林复函〔2025〕51 号)的批准，同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湛江市东海林场国有土地共 0.4611 公顷，拟作为湛江 110 千伏民安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现就收回土地有关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拟回收土地位于湛江市东海林场林地范围之内(民安街道新安村后边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东侧，详见位置示意图)。拟收回土地面积 0.461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林地，不涉及可调整地类）。

二、拟收回土地的补偿标准：拟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标准执行，即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12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参照《湛

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5〕4号)执行。

三、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公告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1日。请被收回土地单位、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文忠；联系电话：0759-2961328）配合办理收回土地补偿登记。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八
批次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林文渊；联系电话：0759-292833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5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
位置示意图

